****招标代理服务廉洁承诺书

为营造风清气正、诚信守法、公平透明的购销环境，保障医院院采购招标工作的规范性与廉洁

性，维护医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院廉政建设相关要求，特拟定第三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廉洁承诺书，内容如下：

一、自愿参会承诺：

本人： 联系电话：

代表 公司

自愿参加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关于 招聘第三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库 的遴选谈判。承诺本次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联系人变更，及时通知院方备案。

二、廉洁承诺（本次遴选谈判及入围后招标代理项目）：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

2.严格遵守贵院关于采购、招标、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二）保证独立公正履职

1.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受任何外部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干预和影响。

2.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秉持专业精神，依法依规为贵院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服务，切实维护贵院的利益。

3.不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串通，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活动。

（三）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1.绝不向贵院的各级管理人员、相关科室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他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人员（含其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或变相给予回扣、手续费、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感谢费、咨询费、干股、赞助，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不正当利益。

2.绝不接受或索取上述人员违反规定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遇对方主动索要，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如实报告（举报电话：63665089）。

3.不以任何名义为贵院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确保信息保密与合规使用

1.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贵院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预算信息、评审情况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2.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1.加强本公司员工的廉洁教育和职业操守管理，确保参与贵院项目的所有员工熟知并遵守本承诺书内容。

2.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在业务活动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主动接受监督配合调查

1.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公司履职行为及廉洁情况的监督、检查、询问和调查。

2.如发现本公司或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或廉洁规定的行为，贵院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本公司的合作（或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本公司确认，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贵院单

方面立即终止/解除合作（合同）；列入贵院供应商/合作方黑名单，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

与贵院任何采购或合作活动；赔偿由此给贵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接受贵院依据相关

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涉嫌违法犯罪的，同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至与贵院合作项目完全终止（包括所有后续服务期满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若与贵院签订正式合同，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